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5525号，姓名：涪陵区利汇锦食品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经营者李彦勤，公民身份号码410221198111168822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曾令程诉被告涪陵区利汇锦食品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09:30在本院左楼32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